

臺北市政府致贈員工退休（職）紀念品作業規定

臺北市政府一百十五年一月十五日府授人給字第一一五三〇〇〇二七四號函訂定，
並自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日生效

一、目的：為使本府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本府各機關）致贈依法辦理退休（職）或屆滿六十五歲終止契約離職、退休者之退休（職）紀念品之費用有所規範，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致贈對象：

- （一）銓敘部、本府或本府各機關審（核）定退休（職）之公務人員、技工、工友、駕駛及駐衛警察。
- （二）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經免職或任期屆滿未續任，且未接續派任政務人員職務之退職政務人員。
- （三）符合下列規定（含本府部分經費進用及全額接受本府以外機關委託或補助經費進用）且具有本府各機關聘用人員、約僱人員（以下統稱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年資合計十年以上者：

- 1、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進用，屆滿六十五歲終止契約離職之聘僱人員。
- 2、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及「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進用，年滿六十五歲退休之臨時人員，其勞動契約中定有比照發給約定。

前款所定年資採計方式參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十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按日十足計算，畸零日數得合併計算，並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

三、致贈標準及方式：每人新臺幣一萬元，由本府各機關或個人自行購買總額度一萬元以下具紀念價值且不得為儲值性商品之紀念品，並以一次請領為限。

四、預算編列方式：本府各機關（基金）循年度概（預）算程序辦理。

五、核銷方式：持退休（職）案審（核）定日或屆滿六十五歲終止契約離職、退休日起三個月以內開具購買退休（職）紀念品之發票或收據，由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人事機構辦理核銷。

六、本府教育局所屬市立各級學校退休（職）校（園）長、教職員工，以及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退休員工，得自行評估是否比照辦理。